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会议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41,288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3,446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7,841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6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1,384,7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543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7,841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63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海祥律师、葛晓霞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1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1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06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9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698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1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1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06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9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8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37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8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37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8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24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0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6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8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薪酬计划和第五届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9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4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48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9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第四届监事薪酬计划和第五届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9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4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89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33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9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33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9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0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9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02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45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核查公司<第一期（2025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33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9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2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钮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2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朱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玉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朱中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3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朱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60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4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4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虞林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0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599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14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宋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8,312,290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8,40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599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海祥、葛晓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